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389074

10位ISBN编号：781138907X

出版时间：2010-9

出版社：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毕艳杰

页数：2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前言

20世纪末以来，民营经济凭借其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上的优势，在中国经济领域取得了重要的一席之地。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之一，民营企业的发展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。经过从国民经济的“补充”到“重要组成部分”，从“限制、利用”再到“鼓励、支持和引导”，民营经济正日益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。特别是中国创业板市场和中小板市场推出后，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成为了上市公司，它不仅为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平台，也促进了民营企业朝着规范化、制度化的道路发展。以家族企业占大多数的民营企业上市后，如何提高竞争力，健康稳定地发展是关键问题。家族企业越来越意识到，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增强企业竞争力、提高经营绩效的必要条件。因此，如何改善和提高家族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、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。在我国家族企业的公司治理中，家族特征的存在是家族企业有别于其他公众公司的独特之处。家族企业比非家族企业有着更加复杂的公司治理特征。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，家族企业要想持续健康发展，提高竞争力，职业化管理是必然选择。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内容概要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内容简介：20世纪末以来，民营经济凭借其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上的优势，在中国经济领域取得了重要的一席之地。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之一，民营企业的发展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。经过从国民经济的“补充”到“重要组成部分”，从“限制、利用”再到“鼓励、支持和引导”，民营经济正日益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。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作者简介

毕艳杰，女，1969年4月生，辽宁抚顺人。1993年获东北大学学士学位；2000年获天津财经学院硕士学位；2008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。现为河北经贸大学教授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。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书籍目录

1 绪论 / 11.1 研究背景及意义 / 11.2 研究对象及内容 / 101.3 研究方法及本书的框架结构 / 151.4 基本概念 / 162 文献综述 / 252.1 企业治理模式研究综述 / 252.2 家族企业治理模式与公司绩效的研究综述 / 432.3 家族企业不同治理模式与公司绩效关系的研究综述 / 533 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理论基础 / 703.1 代理理论——利他行为的嵌入 / 713.2 信任理论 / 743.3 资源基础理论 / 803.4 交易成本理论 / 844 不同治理模式下股权结构的演变 / 924.1 家族控股股东及其形成 / 924.2 大股东的监督机制及影响因素 / 974.3 不同治理模式下大股东监督差异的理论分析 / 1054.4 检验设计 / 1144.5 检验结果及分析 / 1184.6 案例分析 / 1284.7 本章小结 / 1335 不同治理模式下高管持股激励的演变 / 1345.1 高管持股激励的形成机制 / 134.5.2 高管持股激励效应 / 1385.3 影响高管持股激励效应的因素 / 1435.4 不同治理模式下高管持股激励差异的分析 / 1465.5 检验设计 / 1515.6 检验结果及分析 / 1535.7 案例分析 / 1585.8 本章小结 / 1636 不同治理模式下董事会结构的演变 / 1656.1 董事会特征 / 1666.2 董事会职能 / 1716.3 家族企业董事会的形成 / 1756.4 影响家族企业董事会构成的因素 / 1816.5 不同治理模式下董事会职能的比较分析 / 1866.6 检验设计 / 1916.7 检验结果及分析 / 1936.8 案例分析 / 1986.9 本章小结 / 2037 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的对策 / 2057.1 本书的主要研究结果及观点 / 2057.2 政策性建议 / 208 参考文献 / 237 附录 / 253

(1) 内部治理机构。日德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设置与美国大同小异，基本上也是股东大会——董事会——经理的架构，只是德国实行“监事会——董事会”的双层董事会制度。德国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，解除理事会和监事会个别成员的职务等。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，德国公司设有“监事会——董事会”双层制的董事会结构，即由股东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，由监事会任命董事会成员。监事会是公司股东、职工利益的代表机构和监督机构，负责任命和解聘理事、对公司经营重大事项作出决策、审核公司的账簿、核对公司资产等，类似于美国、日本公司的董事会。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的行动，但不具备任何管理功能，这就要求理事会成为一个有关公司营运信息的最重要来源。理事会是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执行机构，相当于美国、日本公司中的经理班子，其成员由监事会任命和解聘。

(2) 银行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德国银行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主导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：银行对企业股份表决权的集中拥有和银行在监事会中的特殊影响。虽然德国银行所持有的股票只占有上市公司股票的14%，但银行除直接持股外，还是其他股东所持股票的保管人。由于银行可以代表储户用储存的股票进行投票表决，德国银行通过自身持股及委托投票这两个主要手段，往往控制了许多大公司的股票表决权。股票表决权的集中为银行控制公司的权威实体——监事会奠定了基础。成功进入监事会后，银行实际上同时获得了左右公司经营管理的两个条件：一是可以选择合适的理事会；二是更为广泛便捷地获取企业方面的信息。

《家族企业治理模式转变研究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